



2021年7月刊

## 一、主要监管要闻

### 1. 香港联交所成立中国业务咨询委员会及内地市场小组

香港联交所 2021 年 7 月 8 日宣布成立中国业务咨询委员会，由具备深厚中国市场知识和经验的资深业界专家组成，会就中国的金融市场及经济发展，担任香港联交所董事会顾问。

已获委任的咨询委员会成员为春华资本集团董事长胡祖六、招商银行前行长马蔚华、高瓴集团创始人张磊，并由香港联交所主席史美伦担任咨询委员会主席。其他成员包括香港联交所非执行董事张懿宸及集团行政总裁欧冠升。咨询委员会每年会召开数次会议。

香港联交所亦于同日宣布成立内地市场小组，由香港联交所集团行政总裁欧冠升担任主席，成员包括中国内地业界和市场人士，他们将通过定期会议分享经验，为香港联交所在中国内地的项目提供意见和建议。

香港联交所相关新闻稿全文请见：[CLICK](#)

### 2. 香港财务汇报局根据与国家财政部监督评价局签订的审计监管合作备忘录完成第一宗调查

香港财务汇报局于 2021 年 7 月 2 日刊发新闻公报称，香港财务汇报局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采纳了一份调查报告，报告指出一家上市实体的核数师未能察觉该上市实体的综合财务报表中出现每股

收益的重大错报。这是财汇局根据与国家财政部监督评价局签订的审计监管合作备忘录，得到监督评价局协助而取得审计底稿后所完成的第一份调查报告。根据经修订的财汇局条例的过渡性条文，由于相关审计已于 2019 年 10 月 1 日前完成，财务汇报局已将该调查报告转介香港会计师公会，以决定是否采取任何纪律处分。

财务汇报局发布的新闻公报全文请见：[CLICK !\[\]\(529949c2c3dadbaa4e538e8c643454bc\_img.jpg\)](#)

**欧华点评：**本案是香港财务汇报局根据与国家财政部监督评价局签订的审计监管合作备忘录完成第一宗调查，香港财务汇报局表示，调查发现，该项目合伙人未能充分理解适用的财务汇报准则。该核数师的就项目的客观审阅亦没有意识有关审计质素的缺失，因此导致核数师未能察觉上述重大错报。2021 年 7 月 21 日，香港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将 2021 年财务汇报局（修订）条例草案提交立法会审议，议案旨在进一步加强现行的规管制度，将财务汇报局发展为全面而独立的会计专业规管及监察机构，并通过赋权财汇局规管所有核数师并监察整个会计行业，保持规管的一致性，以增加香港作为国际金融中心的竞争力。

## 二、主要监管处罚

### 1. 香港联交所公开谴责中国幸福投资违反《GEM 上市规则》，并谴责/批评相关董事违反《GEM 上市规则》及《董事承诺》

香港联交所于 2021 年 7 月 7 日公开谴责中国幸福投资公司（股票代码：8116.hk）（“幸福投资”）违反《GEM 上市规则》，并谴责/批评相关董事违反《GEM 上市规则》及《董事承诺》，并指令该等董事接受培训。

幸福投资主要从事葡萄酒、雪茄及高尔夫产品的零售及批发和钟表珠宝买卖。于 2017 年 11 月，幸福投资收购了一家附属公司以在中国内地开展的 P2P 业务。该附属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阶层被揭发涉及欺诈行为，在该收购之前及之后欺骗了该附属公司以及幸福投资。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至 2019 年 8 月 14 日期间，幸福投资未能按《GEM 上市规则》之规定时限内刊发 2018 年第三季度、2018 年全年、2019 年第一季度和 2019 年上半年的财务业绩及报告，导致幸福投资的股份自 2018 年 11 月 5 日起停牌超过两年。

此外，幸福投资于 2018 年 9 月 22 日及 2018 年 10 月 9 日先后订立两项协议，以出售该附属公司在成都及深圳的若干物业（该等出售），但幸福投资直到 2018 年 10 月 16 日及 2018 年 11 月 16 日才分别公布该等出售。此外，该附属公司曾于 2018 年 5 月在幸福投资事先不知情及并无授权的情况下与独立第三方签订两项贷款协议（“贷款交易”），而贷款交易中涉及的贷款未被记入幸福投资的账册纪录。

香港联交所裁定，幸福投资未能根据《GEM 上市规则》的要求按时刊发财务资料，对该附属公司的经营及事务缺乏充分并有效的内部监控措施（包括对该附属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的保管及使用监控（包括妥为保留每次使用的记录），导致该等出售及该等贷款交易均是未经授权而擅自进行且未被发现。相关董事未能履行诚信责任及以应有技能、谨慎和勤勉行事的責任，包括未能在收购后将该附属公司并入上市公司的内部监控系统中，订立政策或程序对该附属公司进行充分监督，并对有关监督措施进行检讨。另外，个别董事也未能积极配合上市科的调查。

上市委员会裁定全文请参见：



**欧华点评：**董事会须就上市公司的管理与经营共同承担责任，共同及个别地对上市公司遵守《上市规则》负责。董事应积极关心上市发行人的运作及事务，包括对其附属公司的事务实施适当的监督和监察机制。执行董事及非执行董事均负有设立合适而有效的内部监控系统的责任。另外，上市公司新收购的附属公司也应当及时纳入上市公司的内控范围内。

## 2. 香港联交所公开批评瀛晟科学有限公司违反《上市规则》，并谴责/批评相关董事违反《上市规则》及《董事承诺》

香港联交所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公开批评瀛晟科学有限公司（股票代码：209.hk）（“瀛晟科学”）违反《上市规则》，并谴责/批评相关董事违反《上市规则》及《董事承诺》，并进一步声明，其中两名前董事卫先生和邢先生由于故意及/或持续不履行其根据《上市规则》应尽的责任，若卫先生或邢先生仍继续留任该公司董事会成员，将会损害投资者的权益。

瀛晟科学未及时刊发财务业绩，并且对行政总裁卫先生向集团以外的自然人及实体作出贷款及/或付款未进行董事会审批且未及时披露。香港联交所进一步批评瀛晟科学有限公司缺乏足够的内部控制。另外，卫先生损害公司利益。卫先生和邢先生未有在上市科进行的调查中与上市科合作。其他有关董事未有确保该公司遵守《上市规则》及于相关时候维持充足及有效的内部监控。

于 2018 年 2 月至 2019 年 1 月，卫先生促使瀛晟科学附属公司向上市集团以外的六名收款人转账约人民币 227 万元，及向上市集团以外的七家实体作出贷款及/或付款，其中包括向卫先生全资拥有的公司作出的无抵押免息贷款合共约人民币 500 万元。该附属公司账册记录并未反映上述向外部实体预付的贷款以及与卫先生全资拥有的公司之间的交易，导致瀛晟科学未能根据《上市规则》按时刊发其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的财务业绩；和其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未经审核财务业绩。卫先生并未就此通知董事会，亦未有取得董事会批准。其他相关董事于 2019 年 3 月才从该公司当时的核数师得知有关未披露交易及垫款的事宜。在联交所上市科进行调查时，卫先生及邢先生未回应上市科的查询。此外，上市公司已委聘独立专业公司为上市集团检讨截至 2016 年和 2017 年中每年的若干内控周期，上述事件反应有关检讨并不足够及/或没有效用，但瀛晟科学并未就此在其当时的企业管治报告中说明其未能满足企业管治守则条文对内控制度检讨及其有效性的要求的详情。

上市委员会裁定全文请参见：



**欧华点评：**《上市规则》附录十四的《企业管治守则》第 C.2.1 条规定，董事会应持续监督发行人的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并确保最少每年检讨一次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是否有效，并在《企业管治报告》中向股东汇报已经完成有关检讨。上市公司应当严格履行《上市规则》要求，就其财政、营运及合规监控等重要方面，审慎进行年度内部监控检讨。内控系统的检讨不能流于形式，否则监控架构存在缺陷而不自知，很容易最终导致违规情形的出现。



### 3. 香港联交所公开谴责龙润茶集团有限公司违反《上市规则》，并谴责有关董事违反《上市规则》及《董事承诺》

香港联交所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公开谴责龙润茶集团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2898.hk) (“龙润茶集团”) 违反《上市规则》以及若干董事违反《上市规则》及《董事承诺》，并进一步指示，其中两位执行董事焦博士和焦先生由于故意及/或持续不履行其于《上市规则》下的责任，若继续留任会损害投资者的权益。

焦博士和焦先生于 2016 年 9 月 1 日促使龙润茶集团附属公司与一名借款人签订贷款协议，并促使该附属公司与借款人与焦博士和焦先生拥有的供应商签订储存协议。根据上述协议，该附属公司向借款人提供不多于人民币 1.4 亿元的短期过渡性贷款以投资龙润茶产品，但该贷款将直接支付给供货商，以支付借款人就供货商向借款人提供的两年存放服务（来存放借款人投资的龙润茶产品）而应付给供货商的款项。焦博士和焦先生在未知会龙润茶集团董事会及其附属公司的董事会的情况下，直接批准了贷款协议。

于 2016 年 9 月至 12 月期间，该附属公司分数次向供货商转付了共计约人民币 1.38 亿元的贷款，而该附属公司的账目及龙润茶集团 2016 年中期业绩内并未记录截至报告期末（2016 年 9 月 30 日）的贷款及可收利息。审计师在开展龙润茶集团 16/17 财政年度审计工作时，发现了该附属公司账目与银行确认书中现金及银行结余存在差异，并建议就此开展独立法证调查。然而龙润茶集团董事会仅批准开展执行商定程序(AUP)，并且在原审审计师辞任后亦未让新审计师参与讨论执行商定程序的范围，或咨询其开展执行商定程序是否足以处理有关差异衍生出的问题以及 17/18 财政年度审核。新审计师就龙润茶集团 16/17 财政年度和 17/18 财政年度业绩无法发表意见。龙润茶集团未能按照《上市规则》依期发布及/或寄发 16/17 财政年度之年度业绩和年度报告、2017 中期业绩和中期报告、17/18 财政年度之年度业绩和年度报告。

香港联交所裁定，借款人属于龙润茶集团的“视作关连人士”，而贷款协议构成龙润茶集团的主要及关连交易。因此，龙润茶集团未能遵守《上市规则》项下主要和关连交易中有关汇报、公告、通函及独立股东批准的要求。同时，龙润茶集团未准确和及时发布公司财务业绩资料。

香港联交所亦裁定，焦博士与焦先生因未有诚实及善意地以公司的整体利益为前提行事、为适当目的行事、避免其实际及潜在的利益和职务冲突、全面及公正地披露其于贷款合约中的权益以及以应有的技能、谨慎和勤勉行事，程度相当于别人合理地预期一名具备相同知识及经验，并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的人士所应有的程度，因而被裁定未有履行其董事职责及承诺。龙润茶集团当时所有董事未有竭尽所能遵守《上市规则》及尽力回应公司核数师的疑问及/或避免无法表示意见，并确保公司有充足且有效的内部监管来促使公司遵守《上市规则》，因而未有履行其董事职责及承诺。

联交所已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上午 9 时起取消龙润茶集团的上市地位。

上市委员会裁定全文请参见：[CLICK !\[\]\(003082e50e3009141f59bd5df831749f\_img.jpg\)](#)

**欧华点评：**上市公司董事应当诚实及为适当目的，以上市公司的利益行事，避免其实际及潜在的利益和职务冲突、全面及公正地披露其于合约中的权益。另外，本案尤为需要注意的是，根据上市规则第 14A.20 条，“视作关连人士”包括以下人士：(1) 该人士已进行或拟进行下列事项：(a) 与上市发行人集团进行一项交易；(b) 就交易与《上市规则》第 14A.07(1)、(2)或(3)条所述的关连人士达成协议、安排、谅解或承诺（不论正式或非正式，亦不论明示或默示）；及(2) 联交所认为该人士应被视为关连人士。因此，在上市公司与第三方进行交易，而该第三方又就该交易与上市公司的

关连人士达成了协议的情况下，该第三方可能属于上市公司于上市规则第 14A.20 条项下的“视作关连人士”，导致有关交易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连交易。我们提示上市公司关注此类交易的监控，以避免遗漏关连交易。

此外，上市公司在刊发财政年度的初步业绩公告时，如果审计师就上市公司的财务报表发出或表示会发出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联交所一般会要求上市公司停牌，直至 a) 该上市公司解决了导致审计师发出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问题、b) 保证审计师毋须再就该等问题发出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以及 c) 披露足够资料令投资者可以在知情的情况下对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作出评估为止。通常情况下，联交所可将已连续停牌 18 个月的上市公司除牌。

#### 4. 香港联交所公开谴责法诺集团两名前任董事违反《GEM 上市规则》及《董事承诺》

香港联交所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公开谴责法诺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153.hk）前非执行董事兼主席钱先生和前非执行董事王先生，并进一步声明联交所认为鉴于该二人未能履行其于《GEM 上市规则》下的职责，若该二人仍继续留任该公司董事会成员，将会有损投资者的利益。该公司就其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的全年业绩和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三个月的季度业绩已设置证券交易的禁售期。然而，尽管钱先生和王先生都知道有禁售期，该二人仍在禁售期内买卖该公司的股份，且并未及时和全面告知该公司有关上述股份买卖的情况。香港联交所上市科就此进行调查期间，向该二人进一步查询，并一再去信提醒跟进。然而，即使知道上市科正在调查，二人均没有作回应或通知联交所其联络数据有任何变动。联交所认为其以上行为构成蓄意及/或持续不履行《GEM 上市规则》。

上市委员会裁定全文请参见：[CLICK !\[\]\(0f848bbd71cef6b345273b16f905912a\_img.jpg\)](#)

**欧华点评：**就年结日为 12 月 31 日的上市公司，近期正处于刊发中期业绩的相关禁售期，上市公司的董事及（中国发行人的）监事应注意遵守《上市规则》附录十项下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的禁售期要求，绝对禁止在中期业绩日期之前 30 日内（或有关半年度期间结束之日起至业绩刊发之日止期间，以较短者为准）交易发行人证券。董事亦不得在持有内幕消息期间交易发行人证券，否则将构成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下的一种市场失当行为（内幕交易），可能面临取消资格令等香港证监会处罚，甚至民事责任以及最高 10 年监禁和 1,000 万港元罚款等刑事责任。另外，即使其不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也有配合调查的义务。任何不回应联交所询问行为，都会因不配合调查而被视作严重违反《上市规则》。根据联交所最新发布的《上市规则》执行政策声明，配合调查也是联交所未来执法的一大重点。

#### 5. 香港证监会取得取消中国安芯控股有限公司前执行董事林先生担任董事资格的法庭命令

香港证监会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发布新闻稿称，香港证监会在原讼法庭取得针对中国安芯控股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退市，原股票代码：1149.HK）（“安芯控股”）前执行董事先生的取消资格令。根据该法院命令，未经法庭许可，林先生不得担任香港任何上市或非上市公司的董事，亦不得参与该等公司的管理，为期八年。

香港证监会经调查发现，安芯控股严重夸大其于 2011 年至 2015 年期间的现金状况，其中安芯控股截至 2012 年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两个年度经审核综合财务报表内的现金状况分别被夸大了 12.6 亿港元及 17.3 亿港元。核数师在开展 2014 年审计工作时发现银行记录与该公司的管理账户之间存在差异，为了掩饰经夸大的现金状况，安芯控股向核数师提供虚假银行纪录，并成立内部特别调查小组捏造和发布虚假调查结果。调查结果未能解答核数师对有关差异的疑虑，且安芯控股拒绝根据核数师的要求聘请独立法证调查机构，因此最终未能刊发 2014 年度业绩并停牌。之后安芯控股又向其聘请的独立法证调查机构提供同样的虚假资料。

林先生于 2010 年 2 月 3 日至 2016 年 2 月 16 日止期间担任安芯控股的执行董事。在此期间，林先生没有采取合理行动发现安芯控股于 2011 年至 2015 年期间的现金状况被夸大，没有以适当和合理的技巧、小心谨慎和勤勉尽责的态度履行职责；林先生只是简单通过了批准经审计财务报表草稿的议案，而未能按照必要标准履行其职责以确定安芯控股的财务状况。因此，原审法院做出了上述命令。

香港证监会新闻稿全文请参见：[CLICK !\[\]\(c507f772dba2b921f86777f01218e570\_img.jpg\)](#)

**欧华点评：**香港证监会的上述法院命令是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214 条取得。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214 条，香港证监会可请求香港法庭作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命令：(i) 判令进行任何行为；及(ii) 若某人被裁定须为该公司的事务曾以涉及对该公司或其股东作出亏空、欺诈、不当行为或其他失当行为的方式处理负全部或部分责任，则判令该人在不超过 15 年的期间内，不得担任任何法团的董事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法团的管理。目前，香港证监会对安芯控股的其他前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律程序仍在进行中。

## 三、本月监管文件

### 香港联交所更新规则执行政策声明及制裁声明

香港联交所于 2021 年 7 月 8 日刊发更新的《上市规则》执行政策声明及执行制裁声明。政策声明除了就联交所在执行《上市规则》的方向及目标提供重要信息外，同时亦列明联交所最新的执法重点，这些执法重点将会取代 2017 年起制定的执法主题，确定联交所投放执法资源的主要目标，具体包括如下三个方面：

1. **责任。**香港联交所将确保向所有肩负涉及上市事宜责任的个人以及当中的违规及失当者追究责任，包括上市发行人的董事（包括执行董事和非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市场的所有参与者和使用者。同时，该等人士将权力委托或完全依赖其他董事或专业顾问等其他人士而毫不过问，通常都不足以妥善履行其职责。
2. **监控及文化。**上市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确保上市发行人设立并定期检讨相关风险管理及内控措施，通过定期培训全面知悉及理解自身责任、《上市规则》的最新修订等，并就其履行职责和遵守《上市规则》采取的措施保存书面记录。
3. **配合调查。**上市发行人及其董事应当在联交所调查或核查过程中，根据联交所的要求，提供完整、准确和最新的资料。任何拒绝配合或回应又或提供误导性资料，均属于严重失当行为，可处以最严厉的制裁。

此外，联交所亦更新了规则执行制裁声明。

更新后的执行政策声明全文请见：[CLICK](#)

更新后的规则执行制裁声明全文请见：[CLICK](#)

**欧华点评：**香港联交所表示，这些新的执法重点反映了香港联交所对个人责任的重视，以及主动投入及保持警惕的重要性。上市公司应对遵循《上市规则》抱有正确态度，并设置合适的监控制度，否则相关负责人员将被视为违反《上市规则》，并有可能受到纪律处分。这些执法重点提醒上市公司及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进一步加强风险管理和内部监控措施，提升企业合规文化，定期进行专业知识技能培训，明晰个人责任并掌握最新规则变动和监管动态。

以上为 2021 年 7 月之港股监管要闻点评。

如您对上述内容有任何疑问，或有更进一步兴趣，请随时与我们联系。谢谢！



**刘江**

大中华区资本市场合规业务负责人

**T** +86 10 8520 0707

**M** +86 138 1055 7051

**E** [vivian.liu@dlapiper.com](mailto:vivian.liu@dlapiper.com)